

五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河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坝村易地搬迁点污水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坝村易地搬迁点污水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垣和城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89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0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垣和城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。